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终止配股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配股事宜作出决议后至今，市场环境已经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当前市场形势，公司拟终止配股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配股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配股后，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本次终止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配股事宜。

### 二、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 三、关于公司使用存量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所需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阶段性沉淀的存量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佳俊

高波

黄卫宁

年 月 日